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新版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职业等信息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235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6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需要提高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透明度，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要求客户更新资料信息，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无法满足金融机构测评结果的分析时，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金融机构应限制其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尽快办理以下业务，以免影响您的交易：

1、准备当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新的营业执照等，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基金交易。

2、准备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办理基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职业等信息的补充业务。

3、及时更新您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4、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补充更新的其他资料等。

变更及补充账户信息需要准备的资料及办理流程，请拨打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 010-86497908、010-86497962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